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20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由董事长倪铭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